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3 屆第 7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丁鴻志(視訊)、朱建銘(視訊)、李世澤、李嘉文(視訊)、周天給(視訊)、周迺寬、林士敦(視訊)、林義龍(視訊)、邱啟恭、侯明鋒(視訊)、柯適中(視訊)、張朝凱(視訊)、張濱璿、陳志忠(視訊)、楊玉隆(視訊)、楊忠錫(視訊)、蔡其洪、蔡尚權(視訊)、蔣友良(視訊)、鍾侑谷(視訊)(依姓名筆劃排序)

請假：王志嘉、王逸明、周思源、姚美輝、陸勇亮、端木梁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蘇清泉(視訊)、王正旭(視訊)、蔡明忠(視訊)、洪德仁(視訊)、吳國治、黃啟嘉(視訊)、周賢章、林工凱(視訊)、蘇育儀(視訊)、林忠劭(視訊)、黃幼薰、李美慧、謝沁妤、蘇慧珂、謝旻桓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

記錄：黃佩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一、第 13 屆第 6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事項

◆案號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扣款列為西醫基層總額之減列項目，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之原則，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對策，爭取改善案。(提案單位：第 13 屆基層醫療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交議)

決 定：持續追蹤。

◆案號六：請研議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及第 208 條條文對醫界之影響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決 定：(一)列入本會拜會醫事司之溝通討論事項。

(二)持續追蹤。

二、其餘之前追蹤案，倘有須要時再另行提案或報告討論。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13 屆第 6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報告事項

◆案號三：《職能治療師法草案》報告。

決 定：持續追蹤 113 年 2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2 次專科醫學會委員會結

論。

◆案號五：《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子法草案修正》報告。

決定：持續追蹤。

## 二、第 13 屆第 7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報告事項

◆案號一：《預收醫療費用釋憲案》報告。

決定：針對掛名負責醫師可能衍生的民事、刑事及經營上等相關風險，提案至下次會議討論，以提供會員瞭解相關資訊。

◆案號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案》報告。

決定：(一)持續追蹤本案後續進度發展。

(二)針對本案衍生之細節面、技術面、設備面、流程面及各相關法規之訂定，移請本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小組」持續就前述事項進行研議，預做更完善準備，以利日後應對。

◆案號三：《醫師醫療廣告案》報告。

決定：針對 113 年 2 月 6 日台北醫學大學召開醫療廣告管理研商會議之簡報資料，所提醫療法等修法內容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預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建議本會函文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新增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提出反對意見，敦請林委員義龍協助指導函文內容。

二、案由：請續行研議法務部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本會相關建議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密切觀察追蹤本案後續。

三、案由：請研議本會針對司法機關調閱病歷資料要求給付費用一案，本會立場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一)建議依楊律師佳陵提供之法律意見，函知各縣市醫師公會以利會員瞭解目前法律現況。

(二)建議研議修正醫療法第 26 條及第 71 條，新增要求醫療機構提供資料者應負擔相關費用規定。

(三)因應立法院新屆期，建議本會成立新的立法小組，由立法小組研擬各法案並做充分溝通討論，以利相關立法之推動促進，俾

使立法更臻完善。相關建議提請周理事長慶明評估是否合宜。

(四)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全醫聯字第 1120000486 號函各縣市醫師公會，建議周知會員醫療機構配合行政程序調閱病歷資料，但非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依法提供資料外，建議尚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及第 52 條規定請求所生費用。建議調查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是否有辦理相關案件之成功案例可供分享。

**四、案由：請研議「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及「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本會立場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一)衛福部「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本會建議修正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二)衛福部「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本會無特別意見。

**五、案由：請研議再生醫療二法，本會未來因應對策。(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建議本會成立新的立法小組以進一步研議相關立法條文，針對不同議案內容，建議可彈性邀請專家學者參加以茲周全。相關建議提請周理事長慶明評估是否合宜。

**六、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本會相關建議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建議本案持續蒐集意見，徵詢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各層級醫院協會及基層相關協會意見，後續再視意見回覆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議。

##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本會訂閱「月旦醫事法報告」期刊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查本會曾訂閱「月旦知識庫」，惟因使用率低未再續訂。本會是否續訂「月旦知識庫」，或訂閱「月旦醫事法報告」期刊，建議可在會務經費無虞下擇適當方案訂閱，請檢附相關費用與權益內容供周理事長慶明評估之。

**陸、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教學醫院實習量能及其他相關事項，逐年核算並公告第三條每年得接受適應訓練之人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第一試結果榜示後，辦理適應訓練之選配分發。</p>	<p>一、為維護適應訓練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現況，教學醫院之實習量能，例如：師資、硬體設備、教學量能、訓練計畫等，或配合醫事人力彈性運用政策，每年核算及公告適應訓練選配分發人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中央主管機關配合第一試放榜結果，辦理選配分發事宜，爰為第二項規定；選配分發名額不得逾公告人數。</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教學醫院實習量能<del>及其他相關事項</del>，逐年核算並公告第三條每年得接受適應訓練之人數。 <u>且每年國外醫學學歷適應訓練選配分發人數不得多過國內任何一所醫學系招生人數。</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第一試結果榜示後，辦理適應訓練之選配分發，<u>且選配分發名額不得逾公告人數。</u></p> <p>說明：</p> <p>一、為維護適應訓練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現況，教學醫院之實習量能，例如：師資、硬體設備、教學量能、訓練計畫等<del>，或配合醫事人力彈性運用政策</del>，每年核算及公告適應訓練選配分發人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中央主管機關配合第一試放榜結果，辦理選配分發事宜，爰為第二項規定；選配分發名額不得逾公告人數。</p>	<p>1.第一項建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段建議刪除「或配合醫事人力彈性運用政策」等字，以免主管機關受壓力，被要求走後門為國外學歷量身訂做。</p> <p>2.第一項後段建議加上「且每年國外醫學學歷適應訓練選配分發人數不得多過國內任何一所醫學系招生人數。」，國內學生重考苦讀，才能考上醫學系，國外名額不應太寬鬆。已開發國家對國內培育之人才均有保護措施，醫師的訓練應更嚴謹。</p> <p>3.第二項建議加上「選配分發名額不得逾公告人數。」，以免有人走後門套人情，自行尋找訓練機構。</p>
<p>第七條 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準用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所定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p>	<p>一、第一項定明適應訓練之科別、週數或時數，比照國內醫學系畢業生實習規範，準用本法施行細則</p>	<p>第七條 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u>依</u>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所定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p>	<p>「準用」二字建議改成「依」。既然要進入台灣的醫療體系就應該要按照台灣的訓練標準來訓練為宜。</p>

條文	說明	本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p>時數。</p> <p>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適應訓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抵減前項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至多不得逾各科別之週數或時數三分之一：</p> <p>一、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p> <p>二、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p> <p>三、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人。</p>	<p>第一條之二所定之臨床實作之科別週數或時數，該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五規定，適應訓練之科別、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p> <p>二、為利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與世界各國醫療接軌，第二項所列三款持國外醫學學歷者，因其在國外已實際從事醫療臨床之工作或教學一段期間，經由專案審查通過，得抵減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以吸引具有豐富臨床經驗之醫學人才回國造福民眾，爰第二項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抵減適應訓練之條件，及適應訓練抵</p>	<p>時數。</p> <p>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適應訓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抵減前項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至多不得逾各科別之週數或時數三分之一：</p> <p>一、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p> <p>二、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p> <p>三、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人。</p>	